

“三公经费”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4]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清镇市财政局汇总，2019年度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本着“厉行节约”原则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2019年度我市“三公经费”支出1107万元，比2018年度1110减少3万元，下降0.27%，实现“三公”经费负增长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12万元，与上年度持平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3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.76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30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39.84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8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5.25%。

3、公务接待费6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45.46%。“三公”经费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179万元，主要是因为部分单位车辆使用年限到期需购置更新，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办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13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减少50万元，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我市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保持“厉行节约”原则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根据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统计：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3人；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16辆；公务用车保有量526辆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913个；国内公务接待人次9453人。